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初步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3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预计于2016年4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内容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目前正在与一投资公司沟通、洽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与前期拟聘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交易标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原标的资产方就关键条款

未能达成一致，公司现继续与其他标的资产方进行商谈，初步协商一致后，将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